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話:(02)2781-9599

傳真:(02)2781-8299

網址:http://www.FTFT.com.tw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購人)兹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之指示,於申購人向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申購所發行之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系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時,得自申購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帳戶(限於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人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申購人向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作業:

- 一、申購人同意本委託扣款轉帳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業務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購人應繳付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款項,依據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及轉帳帳號等)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交付時間逕自申購人本人在下列 貴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至各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專戶。
- 三、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申購價金有疑義時,申購人願自行向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洽詢辦理。
- 四、申購人同意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系統發生故障 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不負責任。申購人 並同意順延至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五、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購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申購人絕無異議。
- 六、申購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之作業時,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
- 七、申購人同意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指定扣款轉帳帳戶以壹個為限,本授權書經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銀行核對約定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 方生效力。如申購人欲變更依本授權書指定之帳戶時,須另行填寫「受益人開戶印鑑卡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未完成前述作業前應以變更前之指定帳 戶進行交易。
- 八、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九、 申購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已詳閱並同意申購人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間之開戶約定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書,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相關金融法規之 規定辦理。

申購人姓名										<u></u>		1 441		<i>-</i>	н	-	_	n.h						
(立授權書人)								, ,		申請日期				年	月	田	戶	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霍	Ĺ	話					行動	電話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委託單位及核印銀行各執乙											憑	此到	夂		申購人原留印鑑									
台幣委託授權繳費之銀行:															・1・ハワン・ヘル・ロッド 英皿									
□台灣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陽信	商業	集銀行	•	□凱基商業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板信商業銀							集銀行		□星]星展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高雄銀行 □聯邦商							商業	集銀行	•	□台	新商	有業銀	.行											
□第一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銀行 □						□京城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台灣中小企業 [□遠東國際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渣打國際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大商	有業銀	.行											
	□上海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集銀行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								
外幣委託授權繳費之銀行: 僅限 兆豐國際銀行															蓋輔助人之印鑑】									
分行名稱															申購人銀行印鑑									
帳號 □台幣 (擇一填寫)																								
注意事項 1.請將此申請書填寫完整及用印後郵寄或親自送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2.本申請書送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收件後,須送交銀行核印(約需 20 天)經由銀行 及查核資料無誤後始得正式生效扣款投資。恕不接受申購人自行前往金融機構																!	請與扣逐	與扣款銀行開戶留存印鑑相同						
			銀行						分行				終	经辨			主管			日期				
扣款銀行	f填載	載																		,,,				
	Ė	主管 覆			覆核	複			經辨			核印			生效日			收件日		編號				
投信填載																								
費 用 類 別														委託 單位										
名		代碼							名								代碼							
基金		00001							富蘭克林					基美投信				10001060						

一式二聯

第一聯:核印銀行留存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話:(02)2781-9599

傳真:(02)2781-8299

網址: http://www.FTFT.com.tw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購人)兹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之指示,於申購人向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申購所發行之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系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時,得自申購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帳戶(限於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申購人向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作業:

- 一、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業務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購人應繳付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款項,依據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及轉帳帳號等)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交付時間逕自申購人本人在下列 貴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至各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專戶。
- 三、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申購價金有疑義時,申購人願自行向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洽詢 辦理。
- 四、申購人同意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系統發生故障或 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不負責任。申購人並 同意順延至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五、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購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申購人絕無異議。
- 六、申購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之作業時,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
- 七、申購人同意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指定扣款轉帳帳戶以壹個為限,本授權書經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銀行核對約定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方 生效力。如申購人欲變更依本授權書指定之帳戶時,須另行填寫「受益人開戶印鑑卡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未完成前述作業前應以變更前之指定帳戶 進行交易。
- 八、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九、申購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已詳閱並同意申購人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間之開戶約定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書,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相關金融法規之 規定辦理。

申購人姓名 (立授權書人)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戶	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	話							行動	電話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委託單位及核印銀行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 申購人原留印鑑									
台幣委託授權繳費之銀行:																ŀ	M25 / M1 D1 = Sum							
□台灣銀行	限行 □台北富邦銀行					□陽	信商	業釒	艮行		□凱基商業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	地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板	信商	業翁	艮行		□星展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高雄銀行												□台新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銀					銀行 □京城商業銀									! 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 □渣打國際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行 □臺灣新光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f [□台	中商	業釒	艮行																			
外幣委託授權線	· 幣委託授權繳費之銀行: 僅限 兆豐國際銀行																【未成年	人請加盟			方之印 之印鑑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	加
分行名稱																			申	購人	银行印	儖		٦
帳號 □台幣 (擇一填寫)																								
2.本申請書送達富																	部	貨與扣款	銀行開	戸留存	印鑑	钼同		
				銀			分行			經辨				:	主			管			日期			
扣款銀行填載 ——								<u> </u>																
主管			覆核				經辨					核印				生效日			收件日			編號		
投信填載	投信填載																							
費 用 類 別																3	委 言	E I	單 位					
名稱					代碼												爭			代碼				
基金扣款							000	001			富蘭克林					木 華	美投⁄	信		10001060				

一式二聯

第二聯:委託單位留存